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GY/T 5006—2010

备案号: J984—2010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acceptance work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2010-01-26发布

2010-03-01实施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

广电总局关于发布《广播电影电视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

广发[2010] 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总局直属各单位：

由广电总局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组织、广电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编写的《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程》已经通过审查，现批准为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推荐性标准，予以发布。标准编号为GY/T 5006-2010，自2010年3月1日起实施。《广播电影电视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GY 5006-1990）同时废止。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程》的管理、解释和发行工作由广电总局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负责。联系电话(传真)：(010) 6802004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同意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 作规程》等两项行业标准备案的函

建标标备[2010]33号

国家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

你司《关于申请广电行业标准〈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程〉备案的函》（财建字[2010]30号）和《关于申请广电行业标准〈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管理中心设计规范〉备案的函》（财建字[2010]3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两项标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备案，其备案号：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程》J984-2010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管理中心设计规范》J985-2010

该两项标准的备案公告，将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前 言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建字〔2006〕46号文的要求，编制组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原规范GY 5006-1990《广播电影电视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了修订。

本规范的主要内容是：1、总则；2、术语；3、项目竣工验收条件；4、项目竣工验收程序；5、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组织；6、其他事项。

修订的主要内容是：扩大适应范围；对结构进行调整；修改了竣工验收条件、竣工验收程序、验收委员会职责的内容；增加了术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其它事项的处理、附录等章节；取消竣工决算编制和剩余材料处理的规定。

经授权负责本规范具体解释的单位：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回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3号

邮编：100045

电话：(010) 68020046

传真：(010) 68020046

邮箱：bz@drft.com.cn

主编单位：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

起草人：李国华、吴彦才、范长兴、苗涛、孙智军、曹毅

主要审查人：袁文博、汪勤文、梁晓云、张彩芬、阎殿来、李清斌、赵频、冯鹤、王冠宇、田园、成彪、姜东明、郭亚明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1
3 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2
4 项目竣工验收程序.....	2
5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组织.....	3
5.1 项目验收委员会（小组）组成.....	3
5.2 项目验收委员会（小组）职责.....	3
6 其它事项.....	4
附录 A 竣工验收准备有关文件的要求.....	5
附录 B 竣工验收资料申报文件要求及目录.....	7
本规范用词和用语说明.....	8
条文说明.....	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1
3	Qualification of completion acceptance	2
4	Process of completion acceptance	2
5	Overall completion acceptance organization.....	3
	5.1 Acceptance committee composing.....	3
	5.2 Acceptance committee responsibility.....	3
6	Other proceeding	4
	Appendix A Acceptance documents requestion	5
	Appendix B Acceptance declare documents and catalogue	7
	Explanation of Words.....	8
	Explanation of Articles.....	9

1 总则

- 1.0.1 为了使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遵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广播电影电视基本建设的具体情况，遵循真实、科学的原则特制定本规程。
- 1.0.2 本规程适用于广播电影电视新建、改扩建和更新改造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
- 1.0.3 竣工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是有关法律、规章和标准规范，该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应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和说明，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 1.0.4 凡具备整体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体竣工验收。
- 1.0.5 建设工程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除执行本规程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语

2.0.1 工程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指经批准按照一个总体设计进行施工，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有独立组织形式，实行统一管理的工程基本建设单位。它由一个或若干个具有内在联系的单项工程所组成。

2.0.2 新建项目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指从无到有，或在原有单位之外新开始建设的项目。对原有的固定资产基础较小，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3倍以上的，也视为新建项目。

2.0.3 改建项目 reconstruction project

指原有单位为提高产品质量、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改变产品结构、改革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而进行整体技术改变的建设项目。

2.0.4 扩建项目 extend construction project

指在原有单位规模的基础上，以扩大生产场地的办法来增加新的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

2.0.5 单项工程 single construction project

指建设项目中具有独立设计文件，可独立施工，建成后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单项工程是建设工程项目的组成部分。

2.0.6 项目法人 project legal representative

指具有法人资格和地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或认定，对建设工程项目负有责任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是工程建设项目法定责任人的简称。

2.0.7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section

指全面负责建设工作的基层单位。

2.0.8 单项工程验收 acceptance of single construction project

指工程完工后，发包方针对承包方所进行的交工验收。

2.0.9 隐蔽工程验收 acceptance of covert project

指将被其他分项工序所隐蔽的分项施工，在被隐蔽前所进行的检查、确认，是进入下一步施工的前提和后续各阶段验收的基础。

2.0.10 工程建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指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试运行后由项目批准部门对整体建设项目组织的验收。

3 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3.0.1 单项工程验收条件

- 1 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
- 2 工程完成分部分项验收；
- 3 各专业单项工程完成且通过各类调试、检测、试运行，符合合同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并有完整的测试记录；
- 4 具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和图像记录资料；
- 5 具备主要材料、构配件、仪器设备出厂合格证和进场检测或试验报告，进口设备、材料应同时具备完整的入关商检报告；
- 6 工程初验阶段对质量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报告。

3.0.2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条件

- 1 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达到设计标准，各单项工程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具备正常使用功能；
- 2 工艺设备通过各单项系统测试、验收，联运负荷试运转正常、安全、稳定，符合广播电视电视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3 广播电视电视工艺设备系统达到设计要求，并通过技术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验收；
- 4 环境保护、消防、人防、节能和安全设施已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符合国家要求，达到设计标准，并已通过竣工验收；
- 5 征地、规划、建设等经营许可证与勘察评估、设计审查、质量监督、环境评估、人防、消防验收等有关手续、竣工资料齐全；
- 6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归档资料全面、完整和准确，能全面反映工程项目从前期规划到竣工交付整个建设过程的情况；
- 7 单项工程验收阶段对整改事项、遗留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 8 竣工清理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通过审计并获得批准；
- 9 维护或生产人员、维护仪器和设备等运行管理条件已初步具备。

3.0.3 由于特殊原因致使少量尾工工程(不超过投资总额的5%)尚未完成，但不影响整体工程正常运行，且已具备规定的其他条件时，可申请竣工验收。

3.0.4 整体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由项目法人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或委托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4 项目竣工验收程序

4.0.1 单项工程验收程序

- 1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全部工程竣工资料，请求组织竣工验收；
- 2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报告审查确认符合条件后，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单项工程验收；
- 3 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或委托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共同验收；
- 4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单项工程保修、交接手续，并进行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4.0.2 整体竣工验收程序

- 1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负责提出整体竣工验收申请；
- 2 预验收完成且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上报竣工验收资料（详见附录A、附录B）；

3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整体竣工验收申请后，在两个月内组建验收委员会进行整体验收工作。

4.0.3 整体竣工验收一般工作程序

1 项目主管部门召开预备会，听取相关验收准备情况汇报，审核竣工验收资料，审查竣工验收条件，提出验收委员会名单；

2 验收

- 1) 宣布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由主任委员主持验收；
- 2) 听取工程建设报告（见附录 A）；
- 3) 现场检查工程建设与试运行情况，核查工程建设档案资料；
- 4) 主任委员主持讨论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
- 5) 意见书通过后，验收委员（组员）签字；
- 6) 宣读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

4.0.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重大质量、技术、规模、投资等问题，验收委员会可以停止验收，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4.0.5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应组织预验收，预验收工作程序参照 4.0.3 执行。

5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组织

5.1 项目验收委员会（小组）组成

5.1.1 验收工作由批准项目的主管部门或委托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并组建验收委员会（小组）。验收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包括：上级有关业务部门、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等有关部门代表和有关专家。

5.1.2 验收委员会（小组）设主任委员（组长）一名，副主任委员（副组长）若干名，委员（组员）若干名。

5.2 项目验收委员会（小组）职责

5.2.1 验收委员会（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竣工验收工作计划；
- 2 对工程进行现场复查；
- 3 核查工程竣工报告、各阶段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设备性能测试验收报告、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以及隐蔽工程等各阶段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记录和结论、各类许可规证、竣工图、同意设计变更的文件及停工返工的记录、重大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报告等；
- 4 检查项目运行情况；
- 5 讨论工程建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意见书，通过后由主任委员（组长）以及各委员（组员）签字；
- 6 对于工程遗留问题及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7 对尾工工程进行审核并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完成。

5.2.2 建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意见书，必须经验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验收。

5.2.3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由竣工验收委员会责成建设单位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项目法人应负责和检查遗留问题的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5.2.4 验收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验收委员难以形成一致意见时，可采取暂停验收或部分验

收移交等措施，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5.2.5 对于未能通过整体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验收委员会应明确原因并提出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达到要求后，应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6 其它事项

6.0.1 工程文件、资料等按照有关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移交使用单位及档案管理部门。

6.0.2 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建设单位验收的建设工程，应在两个月内将建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意见书和验收委员会名单报主管部门备案。

附录 A 竣工验收准备有关文件的要求

工程按照批复的规模、项目等全部完成，单项验收测试负荷试验达到要求，已上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过审计并批复决算后，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准备以下竣工验收文件。

A.0.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包括以下报告：

- 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报告；
- 2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执行情况报告；
- 3 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情况报告；
- 4 工程建设项目工艺系统建设情况报告；
- 5 工程建设项目系统试运行情况报告；
- 6 工程建设项目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 7 工程建设项目物资设备清点及技术资料归档报告。

A.0.2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内容要求

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报告

- 1) 工程立项依据（可研、初设、调整概算批文等）；
- 2) 技术主管部门技术审核意见；
- 3) 主要工程任务、建设规模；
- 4) 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组织机构、工程建设中的经验教训；
- 5) 各类手续办理情况、招投标工作；
- 6) 设计要求与实际情况；
- 7) 完成投资额、工程质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8) 单项工程建设情况：
 - ① 建安工程建设、验收。除主要建安工程外还包括给排水、道路、绿化等的规模任务、前期工作、招标情况、建设情况、验收结算情况、验收结论等。参加验收主要部门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
 - ② 消防报警系统验收。消防系统的图纸设计审核及验收情况（必须有消防部门进行设计审核，并有通过验收的结论性的意见）；
 - ③ 工艺设备验收。主要设备、生产厂家、安装调试测试单位、验收组织情况；
 - ④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完成归档情况；
 - ⑤ 工程财务执行情况、招标、单项结算、上报决算、审计意见、批复决算情况（简单扼要）；
 - ⑥ 物资设备清点情况；
 - ⑦ 存在问题；
 - ⑧ 经验与建议。

2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执行情况报告

- 1) 项目设计依据；
- 2) 项目设计内容；
- 3) 项目设计审核；
- 4) 重大设计变更；
- 5) 项目设计质量管理；
- 6) 设计为建设工程服务；
- 7) 经验与建议。

3 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情况报告

- 1) 建安工程批复的规模、数量;
- 2) 工程招投标情况, 包括施工队的考察、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结果等内容;
- 3) 施工过程情况, 包括工程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主要项目的施工情况、隐蔽工程等施工记录情况、施工质量与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 4) 单项验收情况, 包括验收时间、组织单位、参加单位、验收结论、对整改事项及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质量保修及相关要求等。

4 工艺系统建设情况报告

批复规模、主要设备系统设计、设备招投标、生产、安装、调试过程, 质量情况, 组织验收时间、单位、参加单位、验收结论, 试运行情况记录, 遗留问题的处理。

5 系统试运行情况报告

设备系统各单项工程的试运行情况以及联运负荷试运转状态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6 财务具体执行情况报告

批复投资、实际完成投资(要具体分项目进行分析陈述)、审计报告结论、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时间和意见。

7 物资清点及工程技术资料归档情况报告

- 1) 成立物资清点小组, 按照批复项目逐项清点;
- 2) 各项许可证、规划证办理及归档情况;
- 3) 各系统工程、单项工程、单体工程、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归档情况;
- 4) 各单项工程竣工图纸归档情况
 - ① 归档资料卷数;
 - ② 图纸卷数(附目录)。

A.0.3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讨论稿)

工程建设项目意见书包括对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评价意见, 对整改事项、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等。

- 1 项目建设投资的主要依据;
-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3 项目建设过程: 包括施工准备、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试运行时间、施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 3 概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包括投资计划执行、概算及调整、竣工决算、竣工审计等情况;
- 4 验收主持单位、参加单位、时间、地点等;
- 5 验收委员会验收意见: 包括对工程规模、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能否按批准的设计标准投入使用及发挥效益、工程档案资料等作出明确的结论。

附录 B 竣工验收资料申报文件要求及目录

B.0.1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要求

1.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格式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应为一套原件。纸张规格统一为 A4 纸，字号为 4 号字。

2 竣工验收文件编排顺序

- 1) 封面：写明建设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 2) 扉页：写明建设项目法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的姓名并签字；
- 3) 文件目录。

B.0.2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目录

1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 初步设计的批复；
- 3) 调整概算的批复；
- 4) 评估、审计结论；
- 5)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2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手续及相关主管部门核定意见

- 1) 征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 地方政府部门设计审查意见（建委委托的设计审查）；
- 3) 土建工程施工许可证；
-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消防部门）；
- 5) 技术方案审核意见（技术主管部门）；
- 6) 环保部门的评估意见；
- 7) 供电方案审核意见；
- 8) 土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核证书及质检站备案手续；
- 9) 消防验收意见（消防部门）；
- 10) 技术设备测试验收结论；
- 11) 效果检测结论（技术主管部门）；
- 12) 供电系统验收结论（供电部门）。

3 工程建设项目报告

- 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报告；
- 2)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执行情况报告；
- 3) 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情况报告；
- 4) 工程建设项目工艺系统建设情况报告；
- 5) 工程建设项目系统试运行情况报告；
- 6) 工程建设项目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 7) 工程建设项目物资设备清点报告及技术资料归档报告。

4 工程建设项目物资设备清单

5 附件：各单项工程验收情况

- 1) 建安工程；
- 2) 工艺设备系统工程。

本规范用词和用语说明

- 1、本规范执行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程

GY/T 5006-2010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11
2	术语.....	11
3	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11
4	项目竣工验收程序.....	12
5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组织.....	13
5.1	项目验收委员会（小组）组成.....	13
5.2	项目验收委员会（小组）职责.....	13
6	其它事项.....	13

1 总则

1.0.1 自 GY 5006—1990《广播电影电视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颁布以来，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基本建设验收工作得到了广泛重视，验收工作在保证工程质量，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完善，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化，对验收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原验收规定已不适应当前工程建设的需要。为满足建设管理体制和工程建设的需要，实现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基本建设验收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的需要，制定本规范。

1.0.2 本条所指的建设工程是指各类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建筑智能化、广播影视专业工程等固定资产的新建、改扩建、更新改造等实施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活动。

1.0.3 除特殊情况外，采用的标准规范是指初步设计批准时国家或行业已颁布执行的标准。“该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是指按照该工程项目批准权限，经过有关部门或单位正式批复的文件资料。超越批准权限的各种文件资料不能作为验收依据。编制本规范的主要依据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计建设[1990]1215号)；
- 3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计建设[1996]1105号)；
- 4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6]637号)；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

根据基本建设的特点，凡在 2002 年 10 月后开工的在建项目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2002 年 10 月前开工的在建项目可继续执行原基建财务制度，直至项目竣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8 《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1988 年 3 月 17 日国家档案局 国家计委发布)。

1.0.4 本条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编写。

2 术语

2.0.3 对于原有设备的改造如接收设备系统、发射设备系统、上星设备系统、建筑声学工程、扩声与同声传译工程、特殊灯光系统、监听监看系统、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电力系统等为了提高效率节约能源的项目统称为改建项目。

2.0.4 为扩大广播电影电视规模、提高播出质量而增建的广播影视系统工艺用房、附属用房，增设的广播电影电视工艺系统(包括：制播系统、节目传输系统、发射系统、特殊灯光系统，电影摄影、制作、放映系统以及影片洗印、复制、修复、仓储等)，统称为扩建项目。

3 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3.0.2 本条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实际操作时，应结合 3.0.3 条一起对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进行衡量。

1 批准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专业技术部门进行核定，达到合格标准，并且各单项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价格结算。工程建设项目可划分为数个单项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当其中某个单项工程已经完成并需要投入使用时，对该单项工程来说就是竣工验收，但对工程建设项目整体而言为部分验收或局部验收。

6 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资料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3月17日国家档案局 国家计委发布)执行。

8 本条文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财会[2003]30号)第六章第二十五条“未实施竣工决算审计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规定,在竣工验收之前应上报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并获得批复。本项规定在竣工验收程序方面做出了重大调整:由原有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上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更改为竣工财务决算上报、经审计并获得批复决算后方可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9 基本运行管理条件指的是:

- 1) 运行(生产)组织准备,包括机构设置的准备即配备管理人员,成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配备和培训,规章制度的建立;
- 2) 运行技术准备,即全面熟悉运行工艺、技术、设备;
- 3) 运行物质准备,即准备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测试仪器等以满足试运行和初期的需要;
- 4) 正常生活福利设施准备。

以上所指是该建设项目运行配制最基本的运行管理条件,其它条件可以随着工程的建设逐步提供配套齐全和完善。

3.0.3 本条文所指“少量尾工工程尚未完成”,是配套的、附属的、与主体运行关系不大的、与总体投资相比所占比例很小的单位工程。本条根据财《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编制。特殊原因致使少量尾工工程不能完成,但前提是不会影响主体工程正常安全运行,且不得超过总投资的5%。在这种情况下,工程建设项目也可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尾工工程完成后,由使用单位或指定单位组织验收,并将资料补入该相关单项工程内,增加固定资产部分报相关单位备案。

4 项目竣工验收程序

4.0.1 在单项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及时进行完工验收,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进行工程交接,以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检查工程是否按照设计和合同施工,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完工后,也应该履行有关具体详细的测试检查等验收手续,作为今后竣工验收的基础。

4.0.2 整体竣工验收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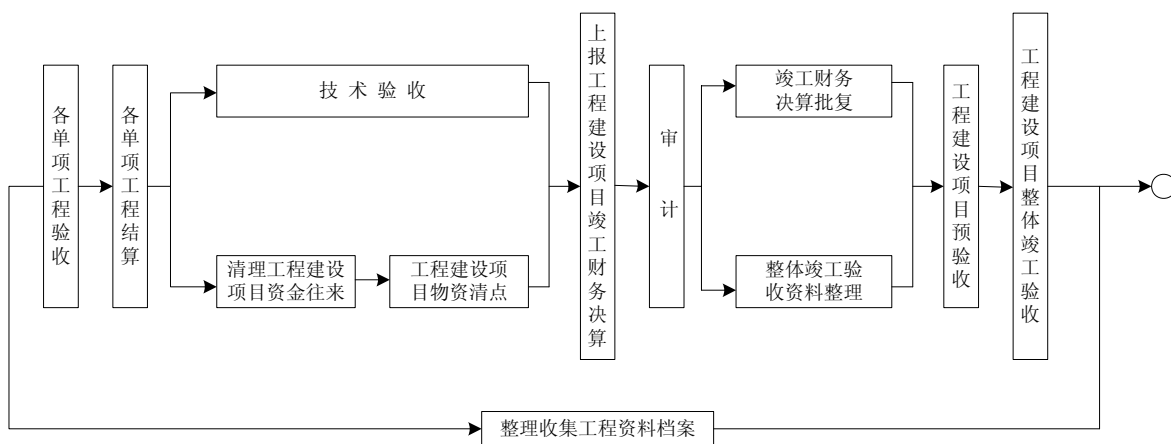


图1 竣工验收程序

4.0.3 本条规定了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顺序上的适当调整,但工作内容不宜减少。

4.0.5 本条是结合广电工程的特点，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应进行预验收，这样可以减少竣工验收工作时间，防止因时间仓促造成竣工验收时对有些问题验不清、不透，预验收工作程序参照 4.0.3 执行。

5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组织

5.1 项目验收委员会（小组）组成

5.1.1 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第四十三条：“经营性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非经营性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的为大中型项目，其他项目为小型项目”。一般情况下大中型项目成立验收委员会，小型项目成立验收小组，但需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确认成立。对于特别重要的特殊项目或政治性特别强的小型项目，经报批后也可成立验收委员会。

5.2 项目验收委员会（小组）职责

5.2.1 本条规定了验收委员会的一般职责，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顺序上的适当调整，但工作程序和基本的内容不能减少。

5.2.2 在验收过程中，往往会出现一些不同意见，对不同意见应该按有关规定认真解决。为了避免少数人坚持意见，以至于形不成验收结论的局面，本条作出验收结论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同意的规定。

5.2.4 本条是原则性规定。根据工程情况，重大问题的处理落实，由验收委员会确定。

6 其它事项

6.0.1 按当地规定上报工程竣工图纸、资料时，凡带有密级的文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影电视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程
GY/T 5006—201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十三号

联系电话：(010)68020046

邮政编码：100045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